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2026〕7号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7月1日

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化解欠薪纠纷，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济源实际，现就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源头治理、全程监管、信息赋能、信用约束的原则，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面规范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到2026年底，实现全市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率100%、考勤数据实时上传率100%，基本形成“底数清、考勤准、发薪明、可追溯”的实名制管理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严把信息采集“入口关”

1.全员登记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及建筑工人（项目参建企业所招用的全部建筑工人），必须在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和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中完成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录入，并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核验后方可进入。凡未登记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合同（协议）前置。施工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须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合同或协议须明确项目名称、工种、期限等要素，施工企业、用人单位和工人各执一份。未签订合同或协议的人员，不得进行实名登记，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动态更新维护。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施工企业须在5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更新。已录入平台但1年以上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须重新培训并核验信息，否则不得上岗。

（二）严格考勤设备“标准关”

1.设备强制标准。施工现场须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禁止使用照片打卡。考勤人员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封闭与开放管理。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立门禁系统。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项目，须设置固定打卡点，并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

3.数据直连上传。考勤设备须与省平台实时联网，考勤数据自动上传，不得人工干预修改。电子考勤及影像资料保存期限自工程竣工后不少于2年。

4.严查弄虚作假。凡发现照片打卡、数据篡改、设备空转等行为的，初次轻微违规的，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纳入黑榜并依法停工；后续将根据整改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三）压实主体责任“链条关”

1.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列明实名制条款，将费用计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和管理费；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实名制管理专项检查；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导致欠薪的，依据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根据项目的规模，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专职劳资专管员，督促分包企业落实实名制；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5日前将上月实名制管理情况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3.监理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实名制管理工作检查，重点核查考勤设备运行、人员信息录入、合同签订等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须在3日内向市安监站书面报告。监理企业不履职、不报告的，一并追究责任。

4.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未签订合同或协议、未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一律不得安排上岗。否则，由分包企业承担欠薪及管理责任。

5.建筑工人：建筑工人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配合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接受实名制培训，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经考勤设备核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四）强化考勤公示“监督关”

1.每月公示。施工企业应于次月5日前，将经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上一月实名制考勤信息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旁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工人监督。

2.退场登记。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须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诚信记录，并上传至平台。

（五）完善维权渠道“畅通关”

施工现场须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2.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住建部门监督电话;

3.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

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六）强化信用约束“惩戒关”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立实名制管理信用档案，将以下情形纳入济源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鼓励在资质资格管理、创优评先等方面作为参考依据，后续将根据整改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1.建设单位未按合同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或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施工现场未实行实名制管理导致欠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单位或个人采取编造虚假事实、围门堵路等非法手段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

4.经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两次约谈后仍不整改实名制管理问

题的；

5.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整改30天后仍未办理的。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6年7月1日—7月15日）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完成平台注册及信息录入、考勤设备是否达标、人员是否全部签订合同或协议、维权告示牌是否规范设置。自查整改报告于6月30日前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7月16日—9月30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组织专项检查组，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未达标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三）长效巩固阶段（2026年10月1日起）

转为常态化监管。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随机抽查，每半年通报一次实名制管理情况。新开工项目须在开工后30日内完成实名制管理准备，经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核验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住建局成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施工企业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

（二）严格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采取日常巡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当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三）注重培训宣传。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定期组织开展劳资专管员业务培训。各施工企业应将实名制管理要求纳入工人进场三级安全教育内容，确保每一名工人知晓实名登记、考勤、维权等权利义务。

（四）保障数据安全。各部门须严格保护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不得泄露、非法使用或买卖。因管理不善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严肃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不得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乱收费用。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的企业，一律列入“黑榜”并依法处罚。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